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亞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柳亞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柳亞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1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2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3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4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5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9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
16 元）。

17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2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3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4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5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6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7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
28 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報
29 酬是新臺幣(下同)2,000元（詳偵卷第76頁），是認被告本
30 案有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
31 用，附此敘明。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4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1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1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
23 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
26 錢，但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
27 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自白減刑之
29 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
30 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
31 定型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1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2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
09 團成員共同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德勤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行為，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1 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3 罪。

14 (二)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
16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17 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品中」及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詐
24 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取款之工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
25 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
26 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
27 告訴人鉅額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
28 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行終能坦承犯行，犯
29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
30 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五)至被告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或易服社會勞動機會乙節，
02 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桃簡字第878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確定確定，嗣經本院撤銷緩
04 刑，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東簡
05 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案接續執行
06 後，於108年9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而被告犯罪時間為112
07 年5月13日，距前案執行完畢日未逾5年，是未符合刑法第74
08 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又被告所犯之罪，亦不符法定可予易服
09 社會勞動之要件，故被告前揭所請，本院皆礙難同意，併此
10 指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5 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並於
1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
19 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沒收規定，
21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
22 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
2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4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報酬為2,000元等語，認定其本案
25 犯罪所得為2,000元，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
29 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0 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
31 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1 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

03 (四)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由本院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因上開收據1紙既經依前開規定予
07 以沒收，其上偽造之收款公司印文1枚、「涂旭平」之印文1
08 枚，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本案
09 蓋立偽造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印文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
10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
11 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
12 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
13 性，爰不另就偽造之該等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印文、署名
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銀貨兩訖」欄其上所蓋立偽造之印文1枚（偵字卷第41頁）
2	涂旭平之印文1枚（偵字卷第41頁）

23 附表二：

0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2	被告出示予告訴人偽造之「柳亞萱」工作證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056號

05

被 告 柳亞萱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柳亞萱（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次起訴範圍之內）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品中」之人，及其上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以獲得每筆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報酬。嗣柳亞萱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以LINE暱稱「蔣靜怡」、「佰匯客服065」向吳瑞香佯稱：可用「佰匯e指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瑞

25

01 香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13日15時28分
0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社子門
03 市)交付款項。柳亞萱嗣於上開約定之時、地前往收款，並
04 向吳瑞香出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並交付偽蓋有「德勤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吳瑞香
06 收執，足生損害於吳瑞香、「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
07 瑞香隨即交付現金20萬元與柳亞萱。嗣柳亞萱再依不詳詐欺
08 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09 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吳瑞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亞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品中」指示，向告訴人吳瑞香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後，再依「品中」指示放置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瑞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20萬元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收據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20萬元與被告，被告交付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8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

12 三、核被告柳亞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
16 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7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8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1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9 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
30 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31 (二)另未扣案之收據、識別證，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沒收之。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乙節，業據被告
03 於偵查中所是認，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
04 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賴 澄 羽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